

顾维钧与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和国联的技术合作

张力

前 言

国际联盟(以下简称国联)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出现的国际组织,正式诞生于 1920 年 1 月,至 1946 年 4 月结束,由联合国取代。国际联盟成立由少数列强所发起,并扮演较为吃重的角色,其主要目的在于维持国际秩序,因此,国际联盟不仅成为会员国解决纷争的主要场所,亦可能对于不遵守国联盟约(Covenant)的会员国或非会员国,藉由国际压力,施予制裁。而在国际联盟酝酿的过程中,不少国家也体认到世界和平与秩序的有效维持,更应奠基于国际间的相互认识、了解与合作,故而国际联盟强调国际合作的精神,也不时透过技术合作的方式,号召会员国援助他国。^①

早在 1919 年国际联盟筹备阶段,顾维钧就以参加巴黎和会中国全权代表的身份,积极参与国联盟约的起草工作;且由于他倡议国联按地理区的代表制原则,使得中国在国联理事会(Council,或译为“行政院”)第一次选举中,获得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而他也成为国联理事会的第一任中国代表。^②其后十年间,顾维钧主要在国内任职。到了 30 年代,中国和国联之间的互动相当频繁,国联不仅受理了中国的控诉日本侵略,也积极推动和中国的技术合作。

顾氏时为驻法公使(1936 年升任大使),经常受命代表中国出席国联相关会议,为中国争取权益。

顾维钧在国联与中国技术合作进行的过程中,虽非全程参与,不过他基于外交人员的职责所在,且因其在国际上崇高的地位,曾于若干关键时刻发挥了重要的影响。本文即针对顾维钧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做一分析。

一、促成技术合作的定案

中国和国联的技术合作,最初是由国联所提出。1925 年冬,国联秘书处卫生股股长拉西曼(Ludwig Rajchman)应邀访问日本,视察公共卫生行政事务,是年 12 月结束访日行程后转赴哈尔滨参观,旋由伍连德陪同前往北京、汉口、上海等处游览。在北京时,拉西曼曾与内务总长龚心湛及多位主管卫生行政的官员讨论技术合作之事,并希望北京政府向国联正式请求。但因当时中国内战不息,北京政府自顾不暇,合作之事未见下文。^③

到了 1928 年年底国民政府完成北伐,中国驻法公使馆代理馆务的一等秘书齐致(其时奉命暂管国联中国代表处),以及一位名为钱承绪者,特别提醒政府注意国联在非政治面上的功能。他们指出此时中国统一告成,百废待举,应该设法谋求国联的协助,来从事国家建设事业,进而提升国家地位。此外,国联之国际劳工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局长杜玛(Albert Thomas)于是年 11 月访华,国联副秘书长爱文诺(Joseph Avenol)也于 1929 年 1 至 3 月访问中国,这两位国联高层人士的来华,似乎显示国联十分重视中国在完成统一后的动向,也有意加强与中国的关系。尤其是爱文诺在华期间,不仅会晤包括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外交部长王正廷在内的政府高层人士,也在多种场合发表演说,介绍国联的组织和性质,更表示国联愿意协助中国的经济建设。其后不久,国民政府邀请拉西曼访华,与卫生部商讨海港检疫事务,从此

展开了双方技术合作中的医疗和卫生合作。^④

拉西曼应邀于 1929 年 9 月抵华，除了襄助卫生工作，他还建议国民政府邀请国联派遣经济专家来华。受到此一建议的启发，建设委员会委员长兼浙江省政府主席张人杰遂在 1930 年 5 月，通过国民政府英籍顾问怀德 (Sir A. Frederick Whyte) 与国联接洽，聘请国联经济专家来华，规划建设委员会执掌范围内的各项事业，以及研究浙江省财政整理问题。由于此项接洽原未透过外交部办理，且国联欲将张人杰提议之内容，扩大为研究整个国民政府的财政问题，国民政府乃予以否决。然而拉西曼仍持续鼓励国民政府接受国联的经济建设援助，财政部美籍顾问杨格 (Arthur N. Young) 也认为此事对中国颇有助益。到了 1931 年，国民政府便主动邀请国联派遣水利、公路、教育等专家来华考察；进而表示计划设立全国经济委员会，作为与国联进行联络的机关。国民政府虽在 1931 年 11 月 15 日成立全国经济委员会筹备处，但此时因“九一八事变”爆发，技术合作的进一步接洽不免有所停滞。^⑤

“九一八事变”之后，日本占领中国东北，国联接受中国申诉，派遣李顿调查团东来。李顿调查团在华期间，顾维钧也代表中国参与调查团工作。李顿爵士 (Lord Lytton) 曾在北京向顾维钧表示，勿对国联丧失信心，并希望中国修明内政，建立强有力的政府。^⑥但国联处理此事仅能予日本以口头谴责，未能有效制裁其侵略行为，令中国颇感失望。不过在李顿的调查报告书中，提出了：

以国际合作促进中国之建设。现时中国政局之不稳，既为中日友好之障碍，并为其它各国所关怀，因远东和平之维持，为国际间所关怀之事件；而上述条件，又非待中国具有强有力之中央政府时不能满足，故其圆满解决之最终条件，厥惟依据孙中山博士之建议，以暂时的国际合作，促进中国之内部建设。^⑦

此即希望中国能发愤图强，运用国联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先致力于国家建设，等到国势逐渐强大，解决国际问题的困难也会变小。

1933 年 5 月塘沽协议签字后，华北地区之中日紧张关系暂告舒缓，中国政府乃开始积极寻求将正在进行的国联与中国的技术合作，加以扩大，且增多项目，更建立起双方的正式联络渠道。是年 6 月宋子文来到伦敦参加世界经济会议，便于是月 28 日以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长身份，代表中国政府致函国联秘书长爱文诺，除重申两年前中国所提之合作条件外，另请求国联指派一技术合作代表来华，作为国联与全国经济委员会之联络，及协调在华技术人员之工作。6 月 30 日宋子文与顾维钧、颜惠庆、郭泰祺等在伦敦多尔切斯特饭店广泛讨论中国近期制定对外政策问题。顾维钧随后离开伦敦赴日内瓦，准备参加 7 月 3 日召开的国联理事会第 74 届会议，尽力谋求中国请求的实现。^⑧

7 月 3 日理事会开会之前，顾维钧先就成立委员会之事与爱文诺讨论。这一委员会的功能，在于处理国联与中国技术合作事宜，系由秘书长向国联理事会建议成立。顾维钧指出应以中国、捷克、法国、德国、英国、美国等国代表为委员。爱文诺却表示现在讨论委员会的组成，为时过早，且相当棘手，他亦不能保证美国会答应参加，也不能保证中国能派代表参加；他又指出不能把任何委员会强加给国联理事会。顾维钧则要求爱文诺尽快办理，而中国原先倡议并继续进行技术合作，为此设立的任何委员会，当然应有中国代表参加。^⑨

是日上午理事会召开后，爱文诺提出了中国的要求，并建议设立此一委员会，之后顾维钧亦简短发言，说明中国希望设立目的和早日获得审查的愿望。当时虽然德国代表冯·克莱尔 (von Keller) 表示需要时间来考虑，但会议之中还是通过了成立委员会，即为“国联与中国技术合作委员会 (Committee of the Council for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China，简称对华技术合作会)”。

当天中午休息时间，顾维钧与爱文诺、西班牙代表，及国联秘书处交通运输股股长哈斯 (Robert Haas) 就委员人选进行讨论，

其后顾维钧向爱文诺提出的委员名单是：中、英、法、德、美、捷克、挪威、西班牙等国代表，与国联理事会主席。顾维钧说明包括西班牙代表，是因为西班牙一向对中国友好，其代表亦同情中国；此外，顾维钧认为委员会“有必要包括几个在中国没有巨大利益的国家，从而形成大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均势”。下午重开的理事会中，主席那赫喇 (Najera) 所提之名单，除了以意大利取代美国外，其余均与顾维钧之构想相同。那赫喇并建议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国家代表参加工作，这也给予美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机会，顾维钧对此提名正式表示同意后，此项提案便获通过。^⑩

对华技术合作会顺利组成，顾维钧因宋子文的催办，希望该委员会当日就指定技术合作代表。关于此一代表之派定，在 7 月 3 日在召开理事会前不久，顾维钧曾向爱文诺转达宋子文来电，表示希望国联指派之人，为驻全国经济委员会技术合作代表，而非驻中国技术合作代表。国联秘书长爱文诺却认为全国经济委员会是中国政府的一个机构，不应对外直接交涉。顾维钧则解释技术合作代表不是外交人员，并不存在对外的问题，且因其工作是协调与经济委员会的技术合作，故以派驻全国经济委员会为宜。7 月 3 日国联理事会对华技术合作会成立后，顾维钧随即要求爱文诺提出技术合作代表提名问题，爱文诺则表示此一委员会的各国代表需要一些时间考虑。在会后的非正式商谈中，顾维钧续向爱文诺说明，亦希望能在宋子文离欧返国前，国联能指定确切人选，以便身兼全国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宋子文，有机会与这位代表先行讨论工作事宜。爱文诺表示他还不很清楚中国政府的愿望，尤其中国政府要说清楚未来代表的任务没有政治性，以免在中国或在欧洲造成错误印象。法国代表马锡里 (Rene Lucien Daniel Massigli) 和意大利代表安凯利 (Biancheri) 都表示需要时间考虑与请示政府，马锡里建议顾维钧准备一份照会或备忘录。就技术代表任务之性质和范围，说明中国政府的要求。^⑪

顾维钧遂着手准备备忘录。不久对华技术合作会决定在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7 月 14 日顾维钧呈交爱文诺备忘录一份，指出中国希望技术合作代表应 (1) 对国联各技术机关之工作情况及中国如何运用该机关以从事建设，均应提供消息；(2) 收到中国政府关于技术合作之请求，应即送交国联秘书长分转国联各有关技术机关；(3) 协助中国政府延聘从事经济建设工作之外籍专家；(4) 协助全国经济委员会就地协调国联驻华各技术专家之工作。技术合作代表之任期为一年，其薪水旅费由中国政府供给；在华期间必须随时向国联及全国经济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形。此外，顾维钧特别强调，此一代表之任务，纯属技术性质，绝不涉及政治。^⑫这份备忘录由爱文诺转发对华合作会的各委员。

虽然宋子文在打算聘请国联驻华技术合作代表时，早就属意与中国政府关系密切的国联秘书处卫生股股长拉西曼，不过对华技术合作会部份委员认为拉西曼出任斯职，会使此一职务带有过多的政治色彩，且拉西曼一向支持中国的立场，令日本不悦。英国国内也有反对的声音，主要也是认为拉西曼对中国过于同情与偏袒。但是顾维钧强调拉西曼和中国主管与国联技术合作的宋子文熟识，这样的关系对双方都有好处。^⑬德国外交部和相关官员也因拉西曼的犹太裔背景而表示反对，国联德国代表特兰德伦堡 (Trendelenburg) 甚至向德外交部指称，拉西曼“在国联的外衣下袒护波兰和国际犹太人的在华利益”。不过拉西曼既为宋子文的唯一人选，德国为顾及中德良好关系，遂不公开反对，但主张对拉西曼之权力作若干限制，俾维护德国本身在华利益。^⑭

7 月 18 日对华技术合作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宋子文和顾维钧连袂参加。会中宋子文说明了中国的意见，委员会遂一致同意任命拉西曼为国联驻华技术合作代表，并通过一项决议，强调其任务“系纯粹技术的，而决无政治之性质”。9 月 23 日国联理事会恢复例会，9 月 25 日国联也召开第十四届大会，顾维钧担任中国代表团首席代表。会前顾氏即决定其发言的重点，不仅说明“尽管国联旨在解决远东局势的决议迄未付诸实现，但中国仍然继续信赖国

联”。且强调“中国希望继续得到国联的技术合作与援助”。另“特别提到最近的技术合作计划是与政治截然分开的”。^⑯因此在9月23日国联理事会集会上，顾维钧乃强调合作不带任何政治性质，并对国联和对华技术合作会迅速派遣技术合作代表前往中国表示赞赏。该次会议遂通过关于对华技术合作会成立的简短报告。^⑰而在国联大会9月29日的辩论中，顾维钧“特别赞扬了国联对成员国的技术援助以及国联各项技术机关和秘书处全体的人员的工作，我代表中国向国联的技术合作表示感谢。”更进而说明：

国联之此种技术合作，诚如印度代表所指明者，纯属技术性质而绝无政治性质，因而无懈可击，且能获得中国各界之广泛赞同。中国政府有鉴于此，于7月请求国联行政院派遣技术代表来华协助全国经济委员会协调在华之国联其他专门人员之工作。我国政府甚愿继续执行此种合作政策，以期中国国内之复兴建设宏图及经济发展事业得以加速进行，斯则有利于中国，亦有利于世界其他国家。^⑱

不久之后，担任技术合作代表的拉西曼，于10月3日抵达中国任职。

二、《拉西曼报告书》及对其回响的处理

拉西曼的正式任期是从1933年8月1日到1934年7月31日止。其在华期间，国联与中国的技术合作大致顺利进行。拉氏除襄助经委会延请外籍专家来华，充任长期或短期建设顾问，并将全国经济委员会所办之事业报予国联秘书处。其所完成的《拉西曼报告书》(*Report of the Technical Agent of the Council of His Mission in China: from the Date of His Appointment until April 1st, 1934*)于1934年5月9日同时在日内瓦和南京公布，5月17日对华技术合作会在日内瓦召开第二届会议，拉西曼亲自出席，对该报告书作一详细介绍，包括全国经济委员会设立经

过，并分述国联专家考察之中国农业、棉业、蚕丝、水利、公路、卫生、教育等现况，及经济委员会1934年后进行之计划。结论中更提出日后技术合作之建议。

然而就在《拉西曼报告书》发表前，日本却于4月17日传出视中国为禁脔的《天羽声明》，举世哗然。这份声明说：“日本负有维护东亚和平的特殊责任，因而为了中国与日本的最高利益，日本必须反对西方列强以对华技术和财政援助为名的任何行动。”顾维钧认为日本是受到最近的一些激怒而发表此声明，“拉西曼博士为中国将来与国联进行技术合作所作的中国之行获得明显的成功，日本人对此肯定十分痛恨”。^⑲为此顾维钧于4月23日拜访法国外交部秘书长莱热(Léger)，探询法国政府对此一“亚洲门罗主义”之态度，莱热表示法国政府决不会接受日本声明所提之要求，请中国政府放心。不久，法国向日本发出照会，顾维钧再于5月4日拜访莱热，莱热重申法国坚定而明确之立场。5月11日顾维钧拜访法国外交部长巴尔图(Jean Louis Barthou)，转达“中国政府和中国舆论都高兴看到法国政府采取的明确立场完全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条约义务”。他也向莱热和巴尔图说明，中国和国联技术合作的原则，早在1931年5月就已确定，当时日本驻国联代表十分赞许，现在却不愿意看到这种合作持续下去，唯恐这会加速中国的发展。^⑳

由于国联理事会之对华技术合作会将在5月17日开会，顾维钧对于开会前之准备工作非常注意。5月1日日本驻日内瓦总领事横山正幸往谒国联秘书长爱文诺，谈及国联与中国合作问题。爱文诺告以国联尚无财政援助中国计划，将来如何，现难预料；拉西曼赴华职权不涉政治，且相信拉西曼决无政治活动。然横山出见记者时，则谓已向秘书长反对拉氏再往中国，业经秘书长“容纳其意”。由于横山之言并非事实，5月5日爱文诺向横山提出抗议，并向报界更正。^㉑而顾维钧在5月2日得知横山正幸拜访爱文诺事，便希望政府能对我方提案与主张，以及所议合作具体计划大

概内容,有所指示。^②5月11日顾维钧由当日法国各报载得知,日本政界和报界之议论均反对《拉西曼报告书》所建议的合作办法,因其足以引发中国内乱,并离间中日关系;“又谓中国财政状况艰窘,入超六万万,华侨汇款停止,旧欠外债已达八万万,如各国再对华投资,必同遭损失”。顾维钧虽认为这是恫吓欧美政府与银行之词,却也希望外交部与全国经济委员会指示如何宣传抵制。^③此一巨额入超之叙述来自《拉西曼报告书》中,宋子文遂解释:“拉西曼等所谓巨额入超,系进出口货入超,并非通盘计算国际间中国输入之金银。中国数十年来每年货物入超虽甚巨,但除一二年外,金银进出甚多,并未因货物入超而金银流出。”另外,“如欧战前之美国入超亦甚巨,是以入超二字可以间接表明外资有利可图,方肯纷来投资也。”建议顾维钧作如此宣传。^④

第二届对华技术合作会召开以前,“国联中空气紧张,对开会议程各国报界访员纷向各代表国询问意见;而各国代表均讳莫如深”。顾维钧担心如有代表提及日本宣言及爱文诺与横山正幸谈话之事,中国不得不说明立场;若引发讨论,情况亦非完全有利于中国。因此顾维钧与甫抵巴黎的拉西曼商议,认为“英法美政府前已表示态度,对我同情,此次在会以不提为得策,盖恐各代表纷纷议论,措词之轻重出入难期一律,无裨实益,反足淆惑视听”。他又亲访美、英、法三国代表及国联秘书长,四人均表示“中日政治问题关系太重,主张一概不提”。且“届时不愿发言,对拉西曼之报告亦不主张讨论,只望该报告印交国联秘书厅之各技术机关分别研究。至拉西曼联络员之任期满后续派一节,亦以目前环境不佳,赞成暂从缓议”。^⑤

5月17日第二届对华技术合作会集会,先由拉西曼报告,次由顾维钧演说。顾氏代表中国政府对拉氏恪遵国联理事会决议案,以纯粹技术与非政治的态度善尽其责,表示欣慰与感谢,并赞成《拉西曼报告书》最后一章所作之加强双方合作建议。最后顾氏仍然强调“此项合作自来只限于纯粹技术合作,所得结果不牵涉及

政治”,且声明:

中国深信门户开放政策之原则,且愿随时将均等之机会给予与中国贸易及实业发展有关之一切国家。为举办经济建设之大业计,中国甚愿利用他国之智识、经验、技术及必要时财政合作。中国对一切国家均具善意,并未对任何一国有何歧视。在光明条件之下,凡愿彼此互惠而求合作,及未采取妨碍中国统一、发展、和平及安全之政策者,中国皆欢迎其合作。向外国请求技术合作,不但为我独立国家不可放弃之权利,且系根据一种信仰,即中国井然迅速之经济建设乃其自身幸福之要件,而同时亦为恢复世界不受经济压迫之一要件也。^⑥此一声明,显然是针对日本之宣言所发,各国代表亦无异议,委员会中并无讨论,仅通过一报告,由秘书长分送理事会各会员国。其后国联理事会亦通过这份报告。

拉西曼在其报告书中曾建议,技术合作代表应有较长任期,才能对进行之事业有较深刻之了解,并提供必要协助,^⑦显示其本人有强烈的留任意愿。中国政府原也希望拉西曼一年任期届满后连任,6月12日顾维钧访晤法国外交次长提及此事,且认为法国政府不会有异议。然而法国外次答称国联财政不裕,不能常派高等职员赴华,如仍续派,“他方未免认有政治作用”,且此时对华技术合作会中之多数会员国并不赞成。^⑧9月底对华技术合作会再度集会,外交部已知拉西曼无法连任,中国政府了解此一情况,即表示“拉希曼既不能连任,所谓联络员似可不必续派”,并同意国联交通运输股股长兼对华技术合作会秘书哈斯来华作短期考察,^⑨蒋介石亦未加反对。^⑩然而国联之处理方式,仍被美国舆论认为是国联毕竟屈服于日本的压力。^⑪

三、抗战初期争取国联的援助

对日抗战爆发后,中国驻外人员开始为积极争取外援而努力,

不仅希望外国政府在道义上谴责日本的侵略行为，并能以武器或其他物资实际援助中国。派驻欧洲国家的外交人员尤其忙碌，中国政府在战争初期虽已有长期抗战的打算，但仍希望国联能采取措施，制止日本侵略，遂指令驻欧外交人员向国联提出申诉，并吁请各会员国尽速援助中国。^⑩而战争必然影响到国家建设，中国与国联进行的技术合作，因此有了改变。

1937年9月21日，中国出席国联大会代表郭泰祺转交之中国政府致国联秘书长的信函中，明白指出中国情势十分危急，原定之1938年度技术合作正常计划，对中国已无实质的帮助；此时中国所急需者，应为预防与控制传染病的技术援助。郭泰祺同时提交了一份备忘录，这份备忘录指出：战争爆发带给中国人民生命与财产的损失，也影响到主要港口的货物进出口作业，使得战时医药与卫生器材的补充顿告短缺。而战火蔓延除了造成大量军民伤亡，更迫使大批难民流亡至华中、西南，及西北各地，这些地区的医疗卫生设施，原就不如沿海地区。因此政府十分担心，随着人口大量迁徙，原本暂时受到控制的疟疾疫情，将会在长江流域复发；另外政府若不尽快采取有效措施，香港和广东地区的天花疫情也会立即恶化。更甚者，为饥荒与贫困所苦的百姓，也将受到斑疹伤寒的威胁。面对如此危局，中国政府不仅要设法解决本国人民的疾疫蔓延问题，也要防止因大量人口移动所造成的传染病复发，波及邻近国家或地区。基于此，中国政府建议从1937年第三季起到1938年，所有用于技术合作的资源，全数转用于加强中央与地方的防疫工作。中国也希望过去曾为东欧防疫工作，而设置防疫委员会的国联理事会，也能针对中国情况，早日成立类似的委员会。更盼望国联加派医疗人员来华，扩充过去九年以来进行的医疗与卫生合作。^⑪

9月26日国联理事会所属对华技术合作会集会讨论中国所提将技术合作全面改为医疗救济的请求。^⑫9月29日该委员会再度集会，中国代表郭泰祺要求国联在医药上协助中国，不应限于患

疫之人，而对于因战事受伤之兵民，亦应加以救护；同时强调此为国联对华技术合作之范围，与中国向国联提出之申诉并无连带关系。国联秘书处卫生股估计此项防疫费用高达500万瑞士法郎。对华技术合作会在决议中指出：援助中国进行防疫工作，确有必要，然其工作范围和地区，不可漫无限制；建议国联秘书长将原技术合作项下的经费30万瑞士法郎，全数移作防疫工作之用。此外，又提醒理事会注意，中国发生之传染病可能危及邻国，国联若不增加补助，防疫工作将无法有效展开。理事会应转请本届国联大会通过大量增加技术合作经费，并考虑要求大会每年增加补助经费，以使防疫计划有效执行。^⑬

由于中国请求国联援助时，除希望国联在医药上协助中国，不应限于患疫之人，而对于因战事受伤之兵民，亦应加以救护；更希望与中国最有关系各国，务应设法促使国联将对华技术合作专款，尤其是协助医药卫生事业经费之数额，增加为500万瑞士法郎，然而对华技术合作会所提之报告书中，国联可动用之款项尚不足30万法郎。对华技术合作会在讨论时，对吁请最受中国疫症影响各国，以款项直接协助中国救护事业，也未有任何具体决定，是故另一中国代表顾维钧并不满意对华技术合作会的决议案。^⑭

10月1日国联理事会第99届集会讨论对华技术合作会所提之决议案，由法国代表彭古(Paul-Boncour)任主席。会中顾维钧重申中国之请求，各国代表也就此事发表意见。英国代表克兰朋(Lord Cranborne)赞成对华技术合作会所提，由卫生委员会设立一分委员会，准备一份襄助中国之计划，也同意国联大会加拨款项援助中国；但对国联应否为此事设立专款，英国则持保留态度。波兰代表柯马尼奇(Komarnicki)表示波兰也对此事持保留态度，因为理事会不能向大会中之会员国要求增拨款项，不过大会所属的第四委员会(Fourth Committee, 即预算及财政委员会)将会就经费问题提出最佳方案；由于国联过去此类行动，多有其政治目的，因此他建议国联最好是拨款给类似红十字会的组织，来进

行防疫工作。苏联代表李维诺夫 (Maxim Litvinov) 认为经费应来自国联,且由第四委员会处理此事;至于是否另设专款,则非理事会所能控制。新西兰代表乔丹 (William Jordan) 对中国表示了极大的同情,他认为 30 万瑞士法郎来处理防疫,帮助不会太大;有关国联协助防疫的政治目的,并不重要,因为防疫工作不仅是帮助中国,也帮助了全世界各地人民,使之免于传染病的威胁,因此不仅会员国应伸予援手,世界各国人民都应伸予援手;此外,他想知道位于南京的国联卫生委员会驻华机构遭到日机轰炸的报导,是否真确?国联秘书长则指出,对华技术合作会所提之决议案,清楚说明两点:(1)由国联决定补助的原则,(2)由卫生委员会或一分委员会 (sub-committee) 准备计划。顾维钧回答了新西兰代表的询问:日机投掷的十四枚炸弹,摧毁了中央防疫医院的建筑物;此外,他认为防疫协助不会有政治目的,因为这本来就是国联的工作之一。他提醒国联理事会,如果决议案通过,中国政府获得 30 万瑞士法郎之外,也将提供 16 万法币(约合 20 万瑞士法郎)的防疫经费。经过上述讨论,理事会通过了对华技术合作会所作之报告,并送请国联大会讨论。^⑯

其后国联将用于 1937 年至 1938 年之技术合作经费 30 万瑞士法郎,与 1937 年中国应缴会费,和国联提拨之存款,合计 200 万瑞士法郎,用于医疗援华。国民政府财政部也拨付 16 万法币,用于此项工作。以后国联防疫队的组成与工作的实际执行,顾维钧就未再参与。不过顾氏仍在国联处理中日冲突的顾问委员会中继续努力,争取与会各国代表的支持。顾问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也确实给予愿意援助中国的国家,在国际之庇护下,考虑各自可能提供的援助。实际上医疗与卫生工作,仍是此后四年国联依据既有的技术合作,发动各国提供的最大援助。^⑰

结语

技术合作是中国和国联关系史上十分重要的活动,此种合作在 20 年代已现端倪,国民政府完成北伐后,更积极展开。中国经由国联,与其他国家在非政治层面进行交流,且获得实质的援助,裨益国家建设甚多,也加强了中国和国际社会的密切联系。

中国和国联的技术合作虽在 30 年代初期正式展开,不过真正定案是在 1933 年国联成立对华技术合作会,并指派驻华技术合作代表。顾维钧在定案的过程中,代表政府极力争取委员会早日设立,与早日派遣技术合作代表;并藉各种公开与私下场合,说明中国的立场与该项技术合作的性质,特别强调其不含政治目的,以释各国疑虑。1934 年《拉西曼报告书》发表前后,顾维钧在日本强大压力下,于国联阐明中国立场,争取各国同情;国联虽有部分会员国因不愿太过得罪日本,态度稍有改变,但技术合作大体仍然持续进行。抗战爆发后,顾维钧在国联争取国际援助,于技术合作转为医疗援华方面,亦曾助一臂之力,使得国联对抗战初期的中国,能有实际的帮助。

由此看出,在中国与国联的技术合作过程中,顾维钧曾在几个关键时刻发挥作用;而 20 世纪 30 年代中日敌对状态中,顾氏之表现也可视为在另一个战场与日本外交人员进行抗争,且能不辱国家托付之使命。

(作者单位: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
东华大学历史系)

^⑯ 张力:《国际合作在中国: 国际联盟角色的考察, 1919—1946》,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 1999 年 6 月,页 2。

- ② 《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中华书局1985年2月，页51。有关顾维钧在制定国联盟约中所扮演的角色，见唐启华：《北京政府与国际联盟》第一章，中国与国际联盟的创立，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8年1月。
- ③ 张力：《国际合作在中国》，页74。
- ④ 张力：《国际合作在中国》，页76—77, 130—131。
- ⑤ 张力：《国际合作在中国》，页74, 132—142。
- ⑥ 金问泗：《从巴黎和会到国联》，台北：传记文学杂志社1983年12月再版，页96—97。
- ⑦ 《附录一 李顿调查团报告书第九章及第十章全文》，《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页704—705。
- ⑧ 《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页244, 250—251。
- ⑨ 《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页252。
- ⑩ 《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页252—254。
- ⑪ 《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页254—255。
- ⑫ *Official Journal*, 14th year, No. 11, Pt. 1(November 1933), pp. 1469—1470.
- ⑬ 《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页256, 260。
- ⑭ 郭恒钰、罗梅君主编，许琳菲、孙善豪译：《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1991年4月，页122, 128—129。德国担心拉西曼会基于政治考虑，不选派德国财政专家来华，故要求技术代表的任务纯是技术性，而非政治性。
- ⑮ 《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页267。
- ⑯ 《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页261。
- ⑰ 《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页268。
- ⑱ 《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页292。
- ⑲ 《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页292—293, 298—299。1931年5月28日至6月2日国联交通与运输咨询技术委员会讨论秘书处交通运输股股长哈斯访华调查报告时，日本代表伊藤述史就曾表示：中、日两国地理位置接近，日本政府愿受国联委托，诚心与中国合作。见张力：《国际合作在中国》，页141。
- ⑳ “外交部”档案，台北“外交部”藏，以下附加“台北”，631.5。“我国与国联技术合作案”（三）《1934年5月5日胡世泽电呈外交部》。
- ㉑ “外交部”档案（台北），631.5，“我国与国联技术合作案”（三），《1934年5月3日顾维钧电呈外交部》。顾维钧所闻，是横山正幸表达了日本对国联和中国合作计划之意见，而爱文诺答称本届会议仅讨论卫生等计划。

- ㉒ “外交部”档案（台北），631.5，“我国与国联技术合作案”（三），《1934年5月11日顾维钧电呈外交部》。
- ㉓ “外交部”档案（台北），631.5，“我国与国联技术合作案”（三），《1934年5月11日宋子文电全国经济委员会秦汾》。
- ㉔ “外交部”档案（台北），631.5，“我国与国联技术合作案”（三），《1934年5月14日顾维钧电呈外交部》、《1934年6月24日顾维钧呈外交部》。
- ㉕ “外交部”档案（台北），631.5，“我国与国联技术合作案”（三），《出席国际联合会处理中国与国联技术合作之行政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 ㉖ 《国联技术合作代表拉西曼报告书发表及报告全文》，《外交部公报》，第7卷第5号，1934年6月，页107。
- ㉗ “外交部”档案（台北），631.5，“我国与国联技术合作案”（三），《1934年6月12日顾维钧电呈外交部》；《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页306。
- ㉘ “外交部”档案（台北），631.5，“我国与国联技术合作案”（三），《1934年9月21日郭泰祺电外交部》。拉西曼未获留任技术合作代表一职，爱文诺另解释说是因拉氏不能身兼两职。不过当时在华之国联顾问并不多，而技术合作代表之设置，本有应“视事实之需要及中国政府之便利而定”之规定，况且国联亦表示必要时仍将派股长级官员前往中国，因此中国无极力争取之迹象。见廷：《国联停派技术联络员与我国自力建设》，《申报》，1934年10月1日，页8。
- ㉙ “外交部”档案（台北），631.5，“我国与国联技术合作案”（三），《1934年9月23日外交部电日内瓦郭代表》、《蒋委员长1934年9月28日电外交部》。
- ㉚ *Th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29, 1934, p. 9.
- ㉛ 有关抗战初起时中国向国联的申诉及国联的处理情形，参见蒋永敬：《抗战初期的外交与国联及德使之调停》，《中国历史学会史学汇刊》，期5, 1973年6月，页163—170。
- ㉜ *Official Journal—Council Minutes* (December 1937), pp. 1302—1303.
- ㉝ “外交部”档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1293，“关于国联对我医疗救济问题与全国经济委员会等机关的来往文书”，《1937年9月26日郭泰祺电呈外交部》。
- ㉞ “外交部”档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1293，“关于国联对我医疗救济问题与全国经济委员会等机关的来往文书”，《1937年9月29日郭泰祺呈外交部英文电》。《The Monthly Summa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17: 9(September 1937), p. 219.

- ⑤ 《大公报》，1937年10月3日，页3；《申报》，1937年10月3日，页1。
- ⑥ *Official Journal—Council Minutes (December 1937)*, pp. 938—941.
- ⑦ 《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页509, 567。有关此后国联医疗援华情形，见张力：《国际合作在中国》，页99—126。

顾维钧与中国外交

金光耀 主编



中研院社科所圖書館



TPC0080559

上海古籍出版社

近代中国研究专刊1

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顾维钧与中国外交/金光耀主编.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6

ISBN 7-5325-3000-0

I. 顾… II. 金… III. ①外交史-研究-中国—民国②顾维钧(1888~1985)—人物研究 IV. 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1814 号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
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 编

近代中国研究专刊 1

顾维钧与中国外交

金光耀 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本书在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7.5 插页 5 字数 469,000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100

ISBN 7-5325-3000-0

K · 332 定价: 28.00 元

目 录

前言	金光耀	1
1. 编撰《顾维钧回忆录》及民国外交史杂记	[美] 唐德刚	1
2. 才自清明志自高, 生于末世运偏消 ——重读《顾维钧回忆录》有感	资中筠	29
3. 顾维钧与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	廖敏淑	52
4. 顾维钧与北京政府对国际联盟的 参与 (1919—1922)	唐启华	86
5. 直奉战后的北京阁潮 ——兼论初入北京政坛的顾维钧	汪朝光	113
6. 北京政府修约运动简论 ——兼述顾维钧等新一代外交家的崛起	王建朗	132
7. 废约外交: 顾维钧民族主义及其运作个案	岳谦厚	150
8. 顾维钧与中苏建交谈判	赵胜土	168
9. 纯以国家民族利益为依归 ——顾维钧在“九一八事变”期间的外交活动	曹振威	183
10. 1933 年中国对日绝交计划的浮沉 ——兼析《顾维钧回忆录》的有关观点	鹿锡俊	204
11. 顾维钧与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和国联的技术 合作	张 力	220

sanction on Japan. But the author's view is that according to the reasonable analysis made by Kuomindang, this was impossible and actually more reasonable to compromise with Japan.

11. Wellington Koo and the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Li Chang

The technical collabo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developed from 1920s to 1940s. Although Wellington Koo didn't participated all through the process, he exerted important influences on some important occasions in his post as a diplomatic official.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ittee of Council for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China and the appointment of technical agent to China signified the formal start of technical collabo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League. Wellington Koo had strived for the earlier establishment of this committee and stated that no political purpose should be pursued in this collaboration in order to dispel the doubts of some other countries.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Rajchman's *Report of the Technical Agent*, Wellington withstanding the strong pressure from Japan continued to elucidate the stand of China, appeal for sympathy from all countries and maintain the op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After the burst out of Sino-Japanese War, Wellington Koo also contributed to the works to apply for international aid and transfer the technical col-

laboration to medical assistance.

The technical collabo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was another battle field that Wellington fought against Japan for China.

12. Wellington Koo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Mona Hoo

Wellington Koo was the most accomplished diplomat modern China has ever produced. This paper would like to cover a small part of his career as leader of the Chinese delegate at the League of Nations.

Under Dr. Koo's leadership, the Chinese delegation pressed the League of Nations for action in the Sino-Japanese problems within the legal international proceedings. As the result of their effort, on December 10, 1931, the League appointed a Commission of five members to study on the spot and to report to the Council the situation in Manchuria. And Dr. Koo served as the Chinese Assessor of this Commission. Although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considered him as persona non grata in Manchuria and his life was seriously threatened during the Commission's visit in Manchuria, Dr. Koo did a lot of work to prompt and help the Commission to reach a comprehensive realization of the situation of Manchuria.

Although the League Assembly adopted the findings of the Commission's Report and indicated that military pressure should cease. The League offered no practical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Manchuria.